

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2)

(「本公司」)

戰略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根據於2012年3月2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2015年8月、2015年11月、2019年5月及2023年7月更新)

[本職權範圍應以英文本為準，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不會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不小於三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委任期將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予重續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4. 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方可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委任新成員。
5. 委員會不得委任替任成員。
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倘委員會將考慮委任董事事宜，其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進行會晤。委員會在其工作要求的情況下可舉行額外會議。
8. 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10.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會議通知

11. 須於會議前最少七日向所有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通知。

委員會決議案

12.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並可能包括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各自簽署的類似形式的不同文件。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並無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授權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審閱及評估任何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而所有僱員亦被指示須按委員會成員要求與其合作。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
15.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權力及職能

16. 委員會須：
 - (a)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的重大業務決策；
 - (b) 研究及建議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計劃；
 - (c) 就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有利的重大業務投資項目作出建議；
 - (d) 檢討本公司編制或提呈之重大業務投資項目之可行性報告；
 - (e) 調查、分析及建議有關業務策略及業務投資項目之執行；及
 - (f) 協助本公司檢討本公司業務投資項目及其執行是否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包含于本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之要求、指導及規定。

匯報程序

1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就有關委員定論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8. 委員會秘書須定期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致使董事會知悉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建議。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

期間舉行的所有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於該財政年度期間舉行的會議上列出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19. 該等職權範圍須在有需要時因應香港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之變更作出更新及修訂。該等職權範圍資料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20. 該等職權範圍及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可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管治常規守則或(倘經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作出修訂、補充及廢除，惟修訂及廢除該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並不會令到倘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修訂或廢除而由委員會作出原應有效的任何早前行動或決議案作廢。